

律師專欄

略談「繼承權」之拋棄

詹麗燕 律師

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有繼承權之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法定方式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本文略介其性質、方式及效力。

一、性質

(一)繼承開始後之行爲——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權之拋棄，須於繼承開始後始得爲之。繼承開始前預爲繼承權之拋棄者，其拋棄無效（註一）。唯繼承人苟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爲避免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不許嗣後再行拋棄繼承（註二）。

(二)須全部拋棄——繼承之拋棄，須全部拋棄，如爲一部拋棄，不生拋棄之效力。換言之，係就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包括的爲拋棄，不得專就某一特定繼承標的物爲拋棄。民間常有：繼承人間相互約定遺產中某一特定標的物由其中某特定繼承人分得，其他繼承人就該特定標的物則表示拋棄之習俗（例如，甲、乙、丙三位繼承人，就遺產A、B、C三筆土地，約定A地由甲分得；B地由乙分得；C地由丙分得，乙、

丙對A地表示拋棄；甲、丙對B地表示拋棄；甲、乙對C地表示拋棄）。然此非本文所言之拋棄繼承，乃遺產之分割也。

(三)一身專屬權——繼承人拋棄繼承，拋棄人之債權人可否撤銷之？實務見解認爲：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爲基礎，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拋棄人之債權人亦不得撤銷之（註三）。(四)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繼承之拋棄，不得附條件或期限（註四），俾免繼承之效力未能即時確定，影響第三人或次順序繼承人之權益。

二、方式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拋棄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爲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茲析述如后：

(一)以書面向法院爲之——拋棄繼承事件，性質上爲非訟事件，由繼承開

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倘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因非訟事件法未若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移送管轄及第三十一條視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之明文規定，同時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該相關條文之規定，故無管轄權之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註五）。

(二)得爲拋棄繼承之時間——應於知悉其得繼承時起二個月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爲之。繼承人是否在期間內表示拋棄繼承，屬受理法院應形式上審查之事項。對於逾期所爲之拋棄，或拋棄人不能證明其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未逾二個月期間，受理法院以裁定駁回之（註六）。

另，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爲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爲拋棄其繼承權。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該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台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其繼承表示之期間爲四年。繼承在該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述之二項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發布施行）起算。

(三)以書面通知因拋棄人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此通知宜解釋僅爲訓示規定，非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註七）。因此，未踐行此書面通知，要無影響拋棄繼承之效力。又，「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乃指同一順序之其他繼承人，如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則指次順

序之全體繼承人（註八）。

(四)尚值一提者，未成年人不得自行拋棄其繼承權。限制行爲能力人（滿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婚者）如按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所定方式爲繼承權之拋棄，依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繼承人無行爲能力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拋棄之表示（民法第七十六條）。因拋棄繼承事件爲非訟事件，法院僅須爲形式上之審查，毋庸爲實體上之審究。故法定代理人是否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或無行爲能力人之利益而允許或拋棄，之實體上問題，法院無審究之必要（註九）。

三、效力

(一)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繼承人以書面將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向法院爲之，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其應繼分之歸屬確定。嗣再具狀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不生撤回之效力。但既向法院具狀表示撤回，法院則以裁定駁回其撤回之聲請（註十）。

(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請參「註八」）——

- ①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註十一）歸屬於其他同爲繼承之人。
- ②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 ③與配偶同爲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④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爲繼承之人。

⑤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⑥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⑦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爲繼承之人，爲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註一：參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五二號判例。

註二：參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五一號判例。

註三：參最高法院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七十三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註四：參司法行政部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五四函民第三九一四號函。

註五：參司法院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66)廳民三字第三〇五二號函復台高院。

註六：參司法院七十五年七月十日(75)廳民一字第一四〇五號函復台高院。

註七：參閱戴東雄著中國繼承法七十五年三月修訂版第一版第一九六頁。

註八：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姐妹。(4)祖父母。

(未完，文轉三版)